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19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林瑾健

蔡佩珊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5,9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19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5991 元	林瑾健、蔡 佩珊	自民國113 年8月1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05991 元	林瑾健、蔡 佩珊	自民國114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5991 元	林瑾健、蔡 佩珊	自民國113 年9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 緣債務人林瑾健於民國109年起就讀龍華科技大學期
10 間，邀同債務人蔡佩珊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
11 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
12 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318,600元整。約定倘借款人不依
13 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
14 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
01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
02 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
03 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04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05 收款項之日114年1月16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
06 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
07 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
08 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
09 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(二) 詎債
10 務人林瑾健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
11 餘本金305,991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
12 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蔡佩珊為連帶保證人，對
13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本
14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6 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四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17 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
18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
19 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,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
20 等1紙, 戶籍謄本2紙